

依据 CSSS 原有章程，2006 年 5 月经 CSSS 执委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对 CSSS 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对于中文版做出如下修改：

1. 第三章（1）**原条款为**：凡在俄亥俄州立大学学习和工作的中国学生学者及其家属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人士均具有 CSSS 的会员资格。**改为**：凡在俄亥俄州立大学学习和工作的中国学生学者均具有 CSSS 的会员资格。
2. 第三章（2）**原条款为**：任何上述人员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 CSSS 执委会即正式加入或退出本会。**改为**：任何会员可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 CSSS 退出本会。
3. 第三章 **增加**（3）凡在俄亥俄州立大学学习和工作的中国学生学者及其家属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人士均可参加 CSSS 的活动。
4. 第四章 **增加**（6）在校历任 CSSS 主席可作为执委会的成员，协助 CSSS 工作
5. 第五章（1）**原条款为**：任何在俄亥俄州立大学学习和工作的学生和学者均有选举和被选举权。**改为**：任何 CSSS 会员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会员经登记为选举人后方可参加选举。
6. 第五章（2）（3）（4）**原条款为**：（2）本会执委会每年改选一次，有适当规模的会员会议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本人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他人代投。改选时间为春季学期内。（3）候选人由愿留任的上界执委、各系代表和其他热心服务的会员组成。（4）：新一届执委由得票数高的若干名候选人组成。执委的任期到下一届选举方可终止。**改为**：（2）执委会每年要进行增补两次，时间为秋季和冬季；候选人由愿留任的执委和其他热心服务的会员组成；选举由会员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7. 第五章（5）**原条款为**：CSSS 主席和副主席由第一次执委全体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在投票前，候选人须简要介绍其工作计划。为充分发挥个人才智，CSSS 主席任期原则上为一年，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年，副主席连任不超过三年。**改为**：（3）执委会主席团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两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于春季学期内选举产生，并在秋季学期前上任。主席候选人须为执委，并在近一年内参与组织过至少三次活动；副主席候选人须为执委，或者在近一年内参与组织过至少三次活动；选举由会员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4）主席团另一名副主席，须在执委会秋季选举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5）CSSS 主席任期原则上为一年，可以连任期，总任期不得超过两年；副主席总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8. 第八章**增加**（4）本章程英文版为翻译件，交学校存档，如有出入，以中文版为准。

对于英文版，依照修改后的中文版，做出相应修改，并交学校存档。